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6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和落实，现对有关情况发表专项说明意见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016 年上半年，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为除全资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为：

1、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金轮针布（江苏）有限公司提供 5,900 万元担保的议案》，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金轮针布（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轮针布”）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 7,000 万元，公司为金轮针布此次综合授信提供 5,900 万元担保，其中 5,200 万元为保证担保，700 万元为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27 日至 2016 年 7 月 26 日；

2、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金轮针布（江苏）有限公司提供 5,000 万元担保的议案》，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金轮针布（江苏）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申请的融资业务提

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2015 年 9 月 25 日至 2016 年 9 月 25 日；

3、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金轮针布（江苏）有限公司提供 2,600 万元担保的议案》，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金轮针布（江苏）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申请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6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2015 年 10 月 7 日至 2016 年 9 月 25 日；

4、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金轮针布（江苏）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7,150 万元担保的议案》，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金轮针布（江苏）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申请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150 万元，担保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7 日至 2020 年 9 月 25 日；

5、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海门市森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8,000 万元担保的议案》，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海门市森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申请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5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6、经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金轮针布（江苏）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2,200 万元担保的议案》，《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海门市森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3,000 万元担保的议案》，《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海门市森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5,000 万元担保的议案》，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金轮针布（江苏）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200 万元的各项信贷业务总量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 月 27 日；为全资子公司海门市森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申请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27 日至 2017 年 1 月 27 日；为全资子公司海门市森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开发区支行申请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27 日至 2017 年 1 月 27 日；

公司的担保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三、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背证监会或深交所相关规定的情形。

同时，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金轮针布（江苏）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海门市森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是子公业务开展的日常经营需要，有助于保障各项业务正常经营与发展；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担保的存在和发生是合情合理的。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违背的情形。

独立董事：

钱锡麟

吴建新

陆 健

2016 年 8 月 26 日